

#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嬰兒之家（臺南市北區力行街 12 號）

參、主持人：曹局長愛蘭

紀錄：鄭桂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嬰兒之家）參訪（略）

一、機構簡介

二、機構參觀

三、經驗交流

柒、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一、本市兒少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安置處所是否足以協助進入通報系統之兒童及少年，建請全面檢視所需之安置資源，使政府能發揮實質保護功能。	一、社會局請積極宣導民眾加入寄養家庭，對願意投入保護類型之個案給與更多實質的支持。 二、社會局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處遇時，能依個別需求轉介至適當的處遇處所，使其能獲得妥適之照顧。	解除列管

<p>二、中輟（含假性）、非行少年及校園霸凌等問題日益惡化，但針對邊緣及高關懷少年的傳統處遇模式似已陷瓶頸；應透過學習模式及環境轉換的重新建構，結合教育及社福兩塊本各自獨立運作之體制加以統整規劃，以解決邊緣兒少帶來的社會問題，提供更適合未來可加以運用之福利服務。</p>	<p>一、請教育局能尋求沈委員宏鋁協助，提供邊緣及高關懷少年更多元之服務方案。</p> <p>二、請沈委員宏鋁能於本(100)年度第3次會議時，針對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各項高關懷少年輔導服務之內容提出說明，讓各委員了解該方案執行之重點及成效。</p>	<p>繼續列管</p>
<p>三、立法院院會於本(100)年6月10日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推動14年的幼托整合，將從明年元旦正式上路，教育局及社會局應事前妥適規劃案。</p>	<p>本府業已成立「臺南市幼托整合籌備工作小組」，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妥適各項前置規劃、整備事項和移撥等事項。</p>	<p>解除列管</p>
<p>四、為召開本(100)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相關事宜案。</p>	<p>照案通過，訂於本(100)年9月初召開第2次會議、本(100)年10月底召開第3次會議及本(100)年12月中旬召開第4次會議，並於第2次會議辦理本市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觀摩。</p>	<p>解除列管</p>

<p>五、近年來少年吸食K他命或安非他命之案件及校園霸凌情形增多，各相關單位應建立跨局處之合作機制，提供具體之因應措施案。</p>	<p>各相關單位應積極辦理各項高關懷服務方案，藉由高關懷輔導工作、少年外展工作、司法轉向輔導與安置服務工作等多管齊下的方式，陪伴及引導青少年回歸正常生活。</p>	<p>繼續列管</p>
---	---	-------------

決議：

- 1、案由一解除列管；惟請社會局於下次(第3次)委員會提出本年度1-10月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轉介各簽約之兒童少年安置機構及醫療院所服務月報表等資料，以俾各委員了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安置處遇情形。
- 2、案由三解除列管。
- 3、案由四解除列管。
- 4、案由二及案由五繼續列管：
  - (1)有關中輟(含假性)、非行少年、少年吸食K他命或安非他命之案件及校園霸凌等問題，目前分散由各相關單位辦理各項高關懷服務方案，建請警察局能比照台北、高雄等市之經驗，增聘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專業人力、運用具有高關懷服務專長(如熟悉體驗學習之服務模式)之志工及加強辦理志工之教育訓練，發揮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主責高關懷服務方案，建立跨局處之合作機制。
  - (2)請社會局補附臺灣福爾摩沙觸愛服務社區協會辦理司法轉介與轉向之少年追蹤輔導服務之實施計畫(詳如附件1)，以俾委員了解方案之執行情形。
  - (3)下次會議(第3次)將請沈委員宏鋁針對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辦理高

關懷少年輔導服務之內容、專業人力及志工運作等提出說明，會議時各單位可再針對中輟（含假性）、非行少年、少年吸食K他命或安非他命之案件及校園霸凌等問題進行更深入之討論。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 1、衛生局
- 2、教育局
- 3、家庭教育中心
- 4、勞工局
- 5、工務局
- 6、消防局
- 7、警察局
- 8、新聞與國際關係處
- 9、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0、社會局

決定：洽悉。

- 1、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時能針對各項服務措施之本年度 8-9 月之執行成效及新增之服務措施報告，讓會議資料能更明確呈現各單位之辦理成效。
- 2、教育中心補助學校辦理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等關懷中輟生服務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 (1)目前慈輝班及資源式中途班招收人員不多，請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能補充說明該 2 方案之需求評估，了解是否為學生無就讀之意願或入學申請之門檻過高，雖教育部補助經費有限，倘實際有需求，應盡力協助而不應受限於補助經費之多寡。

(2)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目前全市計 27 各據點學校（計 27 個班），請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能補充說明該案之需求評估，讓委員了解轄內資源分配及需求等，雖教育部補助經費有限，應以學童之需求為主，不應受限於補助經費之多寡。

## 二、討論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擬邀請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等 3 單位於本(100)年第 4 次會議時提出「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辦理推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保母育兒的專業知能，使幼兒獲得妥善照顧，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使能投入就業市場，促進經濟繁榮等內政部兒童局極力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
- (二)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等 3 單位承辦本市「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建立保母人員基本資料檔案、進行家庭訪視、提供媒合與轉介托兒服務、托育相關訊息與諮詢、規劃辦理在職進階研習及協助保母及收托之幼兒辦理保險等事宜。
- (三)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負擔，其中：
  - 1、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 2、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 3、第三胎以上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 (四)為配合該補助實施計畫順利推動，希藉由專案報告更有效瞭解該方案之執行成效及執行困難等，以俾提供相關建言。

**辦法**：因本(100)年度第 3 次會議時將請沈委員宏錫針對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

會辦理各項高關懷少年輔導服務之內容提出報告，故建請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崑山科技大學)及南瀛社區保母系統(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於本年度第 4 次會議專案報告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

**委員建議**：建請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等 3 單位專案報告時，能說明系統內有意願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等弱勢個案之臨時托育、夜間或假日照顧之保母人數，讓委員更有效瞭解該方案之執行成效及對弱勢家庭之照顧情形。

**決議**：因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服務項目類似，本年度第 4 次會議請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代表轄內社區保母系統專案報告，並由社會同時報告本市社區托育資源系統，讓委員瞭解社區保母及托育資源等系統之運作模式。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